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蘇慧珊

代 理 人 林更穎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蘇慧珊自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元，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無法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893,502元，又本件並無金融機構債權，故無聲請調解或協商，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2條第1項之規
02 定可知，民間資產管理公司非屬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稱
03 之金融機構，且依消債條例第一章通則之規定，並未就債務
04 人所能聲請更生或清算之債權人屬別設限，是消債條例第15
05 1條第1項之規定，無非係就債權人為金融機構時，應向最大
06 債權金融機構進行前置協商程序之規定，換言之，倘債權人
07 中並無金融機構時，即無行前置協商程序之必要。查，債務
08 人之唯一債權人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此有債務人提出
09 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
10 信用報告回覆書可稽。債務人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應認其
11 毋庸踐行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本院自應綜合其目前全部收
12 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
13 「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二)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
15 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
16 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及112年度綜合所
17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
18 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收入證明書、存摺（交易明細）影
19 本、工作日誌等為證，顯見其每月平均收入扣除生活必要支
20 出及扶養費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應認其已符合
21 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22 之虞」之情形。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
23 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
24 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
25 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6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債
27 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30 法 官 江文玉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5年2月4日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林琬茹